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張秀蓮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翁澤明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陳忠誨



(簽章)

遵守法令主管：

蔡嘉吉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9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